

Execution Version

2025年10月30日

**SMBEIDOU LTD**  
(作为卖方)

及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作为买方)

---

股份转让协议

---

## CONTENTS

Clause	Page
	Page
1. 定义和释义 .....	1
2. 待售股份的出售和购买 .....	5
3. 先决条件 .....	5
4. 交割 .....	6
5. 合规责任 .....	8
6. 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	8
7.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	9
8. 终止 .....	9
9. 保密和限制 .....	10
10. 副本 .....	10
11. 进一步保证 .....	10
12. 变更、修订、豁免或放弃 .....	11
13. 完整协议 .....	11
14. 通知 .....	11
15. 费用及税费 .....	12
16. 持续效力 .....	12
17. 可分割性 .....	12
18. 时间 .....	13
19. 第三方权利 .....	13
20.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13
21. 语言 .....	14
附件 1 卖方保证 .....	15

## 股份转让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协议各方如下：

- (1) **SMbeidou Ltd**, 一家于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登记注册号码为 2017295），其注册地址为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卖方"）；及
- (2)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32 楼 A 室（"买方"）。

（上述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引言：

- (A)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32 楼 A 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 300,000 元，分为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00001，其中 8,381,295,229 股已发行并在联交所上市。
- (B)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卖方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为公司发行股份约 0.60%。
- (C)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公司发行股份约 29.9%。
- (D) 本协议经各方友好协商，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出售，而买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待售股份，连带其现有的和此后附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 主体条款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和释义

#### 定义词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如下含义：

"**HKIAC**"具有第 20.2 条下定义的含义。

"**财政年度**"应根据公司条例第 2 条解释。

"待售股份"指由卖方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面值港币 0.00001 元已发行并以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约 0.60%。

"反垄断审批机关"指中国国家反垄断局（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条例"指《公司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622 章）。

"交割"指根据第 4 条规定完成转让。

"交割日"具有第 4.1 条下定义的含义。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买方保证"指买方根据第 7.1 条向卖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买方指定证券公司"具有第 4.3.1 条中规定的含义。

"卖方保证"指卖方根据第 6.1 条及附件 1 向买方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卖方指定证券公司"具有第 4.2.1 条中规定的含义。

"拟议交易"指本协议项下拟议的所有交易。

"全面要约"指由买方或由财务顾问代表买方根据收购守则就要约股份作出的有条件的强制性现金要约。

"主要交易"指就本协议项下的拟议交易及拟议交易交割后的全面要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模测试所判定的交易分类。

"收购守则"指《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守约方"具有第 4.4 条中规定的含义。

"税/税费/税务/税项/税金/税款"指中国、中国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地方、市、地区、城镇、政府、州、联邦机构或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或部门征收、收取、预扣、评定或强制执行的具有税费性质的一切形式的税款、预提税、扣减、关税、征税、征费、费用、收费、社保缴费和地租税，以及与前述各项相关的任何利息、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通知"具有第 14.1 条中规定的含义。

"违约方"具有第 4.4 条中规定的含义。

"先决条件"指第 3.2 条中列明的各项先决条件。

"香港上市规则"指联交所主板的证券上市规则。

"相关同意"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做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资格授予、豁免、准许、授予、商业特许、政府特许、协议、许可、免除或命

令，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进行的登记、获取的证书、提交的声明或报备的文件，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机构)所做的报告或发出的通知。

"**要约股份**"指全部公司已发行股份，惟买方及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守则所定义）已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者除外。

"**营业日**"指中国及中国香港银行一般开门营业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当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争议**"具有第 20.2 条中规定的含义。

"**仲裁规则**"具有第 20.2 条中规定的含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反垄断法**"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颁布并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反垄断法》，或其修订后的继位法律。

"**中国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央结算系统**"指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成立和操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主板**"指联交所主板。

"**转让**"指卖方及买方根据本协议条件及条款转让待售股份。

"**转让对价**"具有第 2.4 条中规定的含义。

"**最终截止日**"指本协议签署后的 12 个月，或各方以书面协议之其他日期。

## 法定条文及规则

1.2 凡提及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时，均包括对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的任何合并、重订、修订或替代的提及，对该等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被合并、重订、修订或替代前的原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的提及，以及对不时依照任何该等法律、法定条文、法令及规则施行的任何附属法例的提及，但在本协议日期之后制定且将扩展或增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另一方的责任的任何合并、重订、修订或替代除外。

## 控权公司和附属公司

1.3 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属于《公司条例》第 13 和 14 条中所定义的控权公司的范畴或者《公司条例》附表 1 中所定义的母企业的范畴，则就本协议而言，该公司或实体即为"控权公司"，如果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属于《公司条例》第 13 至 15 条中所定义的附属公司的范畴或者《公司条例》附表 1 中所定义的附属

企业的范畴，则就本协议而言，该公司或实体即为“附属公司”；但是，各方同意，就本协议本条前文所述的“控权公司”和“附属公司”含义而言，《公司条例》第 13(1)(c)条项下的“已发行股本”一词应指“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但需遵守该条例第 13(5)条的除外规定。

## 提及的用语的含义

### 1.4 本协议中：

- (a) 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任何性别，表示个人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企业(反之亦然)，表示整体的词语应被视为包含其中的任何部分；
- (b) 凡提及“人”时，均包括任何个人、企业、法人、非法人社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联合体、合营企业或合伙，不论其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凡提及“公司”之处，均应解释为包括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法人，无论其在何处以何种方式成立或设立；
- (c) 凡提及“一方”或“各方”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且包括该方的法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 (d) 凡提及协议或文件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应包括经不时修订、重述或补充的该协议或文件；
- (e) 凡提及采用“**约定格式**”的文件时，均指采用各方在交割之前约定的条款并经各方或其代表仅为确认目的而签署或草签的有关文件的格式（以及由各方或其代表约定的修订）；
- (f) 凡提及“包括”或“包含”(或任何类似词语)时，均不得解释为暗示存在任何限制，而“其它/其他”一词(或任何类似词语)所引出的通用词语不得因其前面列有显示特定类别的行为、事项或事情的词语而被赋予一个具有局限性的含义；
- (g) 凡提及**本协议**，均包括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引言和附件；
- (h) 凡提及某一条款、段落、引言或附件时，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指**本协议**的相应条款、段落、引言或附件；
- (i) 在涉及**中国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辖区时，有关任何诉讼、救济、司法程序方法、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项的任何**中国香港**法律术语应被视为包括该司法辖区中与该**中国香港**法律术语最接近的术语，且任何**中国香港**条例或法规应被解释为包括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同等或类似法律；
- (j) 凡提及“港币”之处，均指于本协议日期**中国香港**的法定货币；凡提及“人民币”之处，均指于本协议日期中国的法定货币；

- (k) 凡提及某日/天的某一时间时均指中国香港时间，凡提及某日/天时均指午夜 12 点至下一个午夜 12 点的 24 个小时；
  - (l) 如果(要是没有本条规定)必须在非营业日的某日进行付款或从事其他行动，则该付款或行动必须在下一个营业日进行；及
  - (m) 凡提及"月"是指从某个日期起至紧接的下个月的对应日期的这一期间。
- 1.5 各方同意及确认其已共同参与本协议的谈判及起草，且如出现任何关于本协议解释的问题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各方的意图），任何一方不应因其作为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起草方，而被施加任何正面或负面的推定或举证责任。

## 标题

- 1.6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和目录均为便于查阅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2. 待售股份的出售和购买
- 出售和购买
- 2.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且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卖方作为待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和实益拥有人，同意于交割日向买方出售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而买方同意于该日以每一股港币 0.35 元购买不附带产权负担的待售股份。
  - 2.2 待售股份的所有权、实益拥有权，连同待售股份在交割日或之后所附带或累计的所有相关权利和利益，一概在交割时转移予买方。待售股份应附带在交割日或之后，待售股份可能附带或其可能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或之后宣布就待售股份支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和股利。
  - 2.3 除非是同时完成出售及购买所有待售股份，否则买卖双方均没有责任完成出售或购买任何待售股份。

## 转让对价

- 2.4 卖方出让待售股份之转让代价为港币 17,500,000 元（"转让对价"），每一股待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港币 0.35 元。

## 3. 先决条件

### 交割先决条件

- 3.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负责满足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相关条件的一方应在相关条件完全满足后立即书面通知其他一方。
- 3.2 交割取决于下列各项交割先决条件于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根据第 3.5 条或第 3.6 条被豁免）：

- 3.2.1 **反垄断审批机关**已出具通知，批准本次**转让**；或**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法定审批期限（包括该等期限的任何延期）已经过期，且**反垄断审批机关**就本次**转让**没有提出异议，或如果提出任何异议，没有施加各方不满意结构性救济条件；
- 3.2.2 **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且准确的；
- 3.2.3 **买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方面是真实且准确的；
- 3.2.4 **证监会**（及如适用，**联交所**）对公司和**买方**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5 有关出售和购买待售股份以及全面要约的联合公告并无进一步意见；及
- 3.2.5 **买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对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的要求进行合规，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买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出席股东大会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权投票的独立股东过半数投票赞成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 满足先决条件的责任

- 3.3 **卖方**应尽其所有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最终截止日**下午 5 点前）第 3.2 条第 3.2.2 款中列明的**交割先决条件**。
- 3.4 **买方**应尽其所有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最终截止日**下午 5 点前）第 3.2 条第 3.2.1、3.2.3、3.2.4 及 3.2.5 款中列明的各项**交割先决条件**。

### 先决条件的豁免

- 3.5 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第 3.2 条第 3.2.2 款中列出的**交割先决条件**。
- 3.6 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的任何时候，**卖方**可以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第 3.2 条第 3.2.3 款中列出的**交割先决条件**。
- 3.7 第 3.2 条第 3.2.1、3.2.4 及 3.2.5 款中列明的**先决条件**不得被任何一方豁免。
- 3.8 若在任何时间**买方**或**卖方**知悉可能会有妨碍第 3.2 条款项下其所需满足之**先决条件**获达成的事实或情况，则其应在合理及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另一方。
- 3.9 如任何载于第 3.2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最终截止日**下午 5 时或之前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则**本协议**将即时自动终止。

### 4. 交割

- 4.1 **本协议**项下之待售股份转让的交割将于在第 3.2 条所述的所有**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如适用）后的第十 (10) 个营业日（或由各方书面同意的任何日期及时间）（"交割日"）完成。
- 4.2 于交割时，**卖方**须：

4.2.1 指示其指定的香港持牌证券公司("卖方指定证券公司")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 以货银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交收的方式按照中央结算系统的一般规则及运作程序规则向买方指定证券公司以转让代价作为对价转让待售股份。如经买方及卖方书面同意, 买方及卖方可更改待售股份过户的方式。

卖方指定证券公司及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资料及如下: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名称: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编号:	B01130
股票账户名称:	SMBEIDOU LTD
账户号码:	8271885-1000
联络人 (名称、联络电话及电邮地址) :	ALVIN FONG (852) 2718 9511 alvintc.fong@bocigroup.com

4.2.2 向买方递交以下文件或促使以下文件交付予买方:

(a) (如在本协议签署日未提供)卖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卖方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 及

(b) 根据上述第4.2.1款向卖方指定证券公司提供的交付指示的副本/凭证。

4.2.3 尽其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并使其或其指定人能够登记为待售股份的登记持有人。

4.3 于卖方已履行第4.2条列出的各事项的前提下, 买方须在交割时:

4.3.1 指示其指定的香港持牌证券公司("买方指定证券公司")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 以货银对付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交收的方式按照中央结算系统的一般规则及运作程序规则向卖方指定证券公司支付转让代价作为对价受让待售股份(买方必须于买方及卖方确认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前向卖方书面提供与待售股份过户相关的买方指定证券帐户资料)。如经买方及卖方书面同意, 买方及卖方可更改待售股份过户的方式;

4.3.2 向卖方递交以下文件或促使以下文件交付予卖方:

- (a) (如在本协议签署日未提供)买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他所需交易文件的内容、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签署及委任任何一位董事代表买方签署本协议的有效董事会决议的核证副本；及
- (b) 根据上述第4.3.1款向买方指定证券公司提供的付款指示的副本/凭证。

## 未能交割

4.4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的前提下，于交割日，如任何一方由于任何理由未能遵守本第4条所载条款中的任何规定（“违约方”），本协议买卖另一方（“守约方”）可（在不影响其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并作为该等权利或救济的补充）：

- 4.4.1 将交割推迟至另一不迟于最终截止日的营业日，推迟期间不超过14天（因此第4条的规定（除本第4.4.1条关于推迟交割日的规定）应适用于推迟后的交割）；
- 4.4.2 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交割；唯此项并不妨碍或影响守约方就违约方未能遵守本协议项下之责任之追究权利；或
- 4.4.3 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交割待售股份的买卖。

## 5. 合规责任

5.1 全面要约：由于买方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或会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下提出全面要约之责任（除买方及与其指定的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收购之股份外），卖方须尽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其一致行动人士（如适用）及公司协助编制及寄发公告、综合要约文件及回应文件，其中载有有关强制性全面要约之资料及根据证监会、收购守则、执行人员、香港上市规则及联交所规定向公司股东披露之数据及信息，使买方能刊登当中内容符合收购守则规定之强制性全面要约综合要约文件及回应文件。

5.2 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由于买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需要履行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的合规责任，卖方须尽合理努力配合买方协助编制及寄发公告及通函，其中载有有关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之资料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联交所规定向买方股东披露之数据及信息，使买方能刊登当中内容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之公告和通函。

## 6. 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6.1 卖方就其自身的情况及其持有的待售股份特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回地向买方陈述、保证和承诺，附件1所载的每项卖方保证在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时（就相关时间存在的事实和状况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6.2 每一项卖方保证均为单独和独立的，而且，除本协议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外，每一项卖方保证并不因对任何其他卖方保证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的提及或者从任何其他卖方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中做出的推断而受到限制。

## 7.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买方向卖方陈述并保证，于本协议日及在交割时：

7.1.1 **买方**（及如适用，其代名人）是按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而且具有充分的权力、权限及法定权利拥有及营运其资产及按照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展及经营其业务；

7.1.2 **买方**具有充分权力、授权及能力以签订及交付本协议，且**买方**（及如适用，其代名人）具有充分权力、授权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7.1.3 除**先决条件**下已列出的所需同意及批准外（该等同意及批准应于交割日或之前获得），**买方**已自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及第三方获得所有所需的**相关同意、批准或豁免**，及与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及第三方完成所有所需备案、申请及通知，以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

7.1.4 **买方**已有效地签订及交付**本协议**，而且**本协议**构成（或者一旦签署即会构成）**买方**（及如适用，其代名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7.1.5 受限于**先决条件**的满足或（如适用）或豁免，**买方**（及如适用，其代名人）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包括完成**拟议交易**）不会导致：

(a) 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现存协议、安排或文据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与该等条款或条件冲突；

(b) 其违反任何现行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或任何法院、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作出的对其及其附属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命令、法令、禁制令或判决；或

(c) 其违反其组织性文件的任何条款。

7.2 每一项买方保证均为单独和独立的，而且，除本协议中有相反的明确规定外，每一项买方保证并不因对任何其他买方保证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的提及或者从任何其他买方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中做出的推断而受到限制。

## 8. 终止

8.1 本协议可以根据以下方式在交割日前任何时间被终止：

8.1.1 根据本协议第 3.9 或 4.4.3 条；

8.1.2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8.1.3 如果卖方保证在重大方面为错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由买方书面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或
  - 8.1.4 如果买方保证在重大方面为错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由卖方书面通知买方终止本协议。
- 8.2 如本协议根据第 8.1 条被终止，则本协议在终止当日起各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义务应立即结束，但本协议第 1、9、12 至 21 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并保持充分效力。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截至终止之日起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9. 保密和限制

- 9.1 如没有取得另一方事前的书面同意，每一方均向另一方承诺其将对于本协议条款及拟议交易、直至签署本协议的谈判以及本协议任何信息（包括其存在）严格保密，且今后任何时间不会利用、向任何人披露或泄漏该等信息，并将尽其最大努力防止该等信息的公开或披露。
- 9.2 第 9.1 条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一方根据可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及/或联交所）的要求按照其应遵守的规则进行的公告或披露，也不适用于一方就本协议之目的向其股东、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进行任何披露（但前提是该等股东、专业顾问、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应承担不低于本协议要求的保密义务）。
- 9.3 如果根据证监会、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的法律或规定，任何一方被要求提供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公告，另一方保证并承诺提供其所知所有的，该一方合理所需或被证监会、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的与另一方有关的全部相关信息，并允许在联交所或任何监管机构的情况下对该等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 10. 副本

本协议可签立任何数量的副本，由各方在单独的副本上进行签立。各个副本均属正本，且所有副本须合共构成同一份文书。通过电邮附件（PDF）递送的本协议已签立副本签署页是有效的递送方式。

## 11.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履行（或促使履行）为使本协议产生完全的效力以及使各方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利益而由法律要求的，或为实现该等目的所必要的，或为实现该等目的而由各方要求的所有行为和事宜，和/或签署并交付（或确保签署并交付）为实现上述目的而由适用法律要求的，或所必要的，或任何一方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自行负责其发生的与本第 11 条之规定相关的费用和开支。

## 12. 变更、修订、豁免或放弃

- 12.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变更、修订、豁免或放弃应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且应由各方或各方的代表（或者，在豁免或放弃的情形下，经豁免或放弃要求他方遵守相关条款或条件的一方或该一方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
- 12.2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任何单次变更、修订、豁免或放弃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总体变更或放弃，也不影响截至变更、修订、豁免或放弃之日已经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除被变更或放弃的部分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继续充分有效。
- 12.3 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法律下规定的任何权利（全部或部分）不得构成解除或放弃或以任何方式限制该一方进一步行使或强制执行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且任何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的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不得妨碍其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权力和补救措施可累积，且不包括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无论依法享有或其他）。除非豁免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由被请求豁免的一方签署，否则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文的任何违反行为的豁免不得生效或被默示生效。
- 12.4 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同意，只有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同意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且仅对该等同意所针对的事情及目的有效。

## 13. 完整协议

- 13.1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标的事项（包括拟议交易）的仅有的完整协议及谅解，并取代各方之前就任何该等文件的标的事项（包括拟议交易）所达成的任何承诺、保证、担保、陈述、通讯、谅解和协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4. 通知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就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通知"）均应书面作出，并由作出方或其代表签字。任何通知均应通过下列方式送达：发送至第 14.2 条载明的电邮，或者由专人交付至第 14.2 条载明的地址，并均注明第 14.2 条载明的相关方收件人（或不时根据第 14.2 条通知的其他人）。通过专人交付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应于交付之时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但是，如果相关通知是在营业日下午六（6）点以后或非营业日通过电邮或专人交付时，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的上午九（9）点送达。

本条中凡提及时间之处均指收件人所在司法辖区的当地时间。

- 14.2 各方用于第 14.1 之目的的地址和电邮地址如下：

### 14.2.1 卖方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艺术厅北街日报社闻都小区

收件人： 杨斌

电邮地址： 15332786333@126.com

#### 14.2.2 买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C 座 1607

收件人： 邢娜

电邮地址： xingna@modernfarming.cn

14.3 任何一方均可将其用于第 14.2 条之目的的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或电邮所发生的变更通知本协议另一方，但该等通知仅于下列时间生效：

14.3.1 通知中指明的变更将会发生之日；或

14.3.2 如通知中未指明日期或者指明之日距通知发出之日不足五个营业日，则为任何变更通知发出之日后满五个营业日之日。

14.4 如能证明包含通知的信封注明了正确地址并已交付至该地址或者电邮已经发送且并无收到电邮无法传递的报告，即为已经送达的充分证明。

### 15. 费用及税费

15.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每一方应自行承担自身因本协议和本协议附带的或者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的谈判、编制和实施而发生的法律及其他方面的费用、收费和开支，不论转让最终是否交割。

15.2 每一方应：

15.2.1 自行负责其所需履行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税务备案、报告或通知；及

15.2.2 自行承担就本协议及拟议交易其所需承担的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代扣税、所得税及资本利得税）。

### 16. 持续效力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在交割后应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已经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完全履行的条款除外。

### 1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在任何司法辖区的法律项下在任何方面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该条款（在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应不予生效，且应视作不包含在本协议内，但不会使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无效。本协议中被判为部分或在一定程度上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任

何条款，在未被判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将继续充分有效。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用有效并可强制执行且其作用与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的原定作用尽可能接近的替代条款取代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

## 18. **时间**

时间为本协议的关键因素，但是本协议中所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限可通过各方之间的共同书面协议延期。

## 19. **第三方权利**

任何并非**本协议**的一方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中国香港法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下任何条款。

## 20.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20.1 **本协议**（包括其效力和履行）受**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 20.2 如果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或其无效后果的争议，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的争议（合称“**争议**”）未在书面通知发出之后的六十（60）日内得以解决，上述**争议**（无论是合同、先合同或是非合同的），均应当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依据**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HKIAC**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解决，仲裁结果具有约束力，**仲裁规则**经本条引用视为纳入**本协议**并且可由本条其余部分予以修订。仲裁地点和仲裁席位应为**香港**。本仲裁协定应受**香港法律**管辖。
- 20.3 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按照**仲裁规则**予以指定。**争议**的任何一方应有权指定**HKIAC**仲裁员名册以外的人士担任仲裁员。
- 20.4 仲裁程序应以英文和中文进行，任何仲裁裁决亦应以英文出具。本第 20 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任何一方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保全措施或临时救济。任何仲裁裁决均应是终局性的，并自作出之日起对参与仲裁的各方具有约束力。参与仲裁的各方承诺不加延迟地执行各项仲裁裁决。
- 20.5 各方同意，对于任何因**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有关的争议，可以通过追加和/或合并和/或在单个仲裁中一并审理多份合同项下的各个主张和/或平行程序的方式，依据**仲裁规则**共同作出裁决。若发生追加或合并，参与仲裁的所有当事方均应视为已放弃他们提名仲裁员的权利。在可以有效弃权的前提下，各方放弃任何基于追加、合并、在单个仲裁或平行程序中一并审理多个主张、或任何初期决定程序，而对仲裁庭在仲裁或合并程序中作出的任何裁决的效力和/或执行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 20.6 在根据本第 20 条进行任何仲裁程序的过程中，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面有效，且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争议**事项所涉义务除外），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21.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准备和签署。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的正式文本应以中文书就。如果在**本协议**的解释或释义方面发生任何争议，则仅可参照以中文书就的本协议，而非任何其他语种的译本。

各方已于文首所载日期在附件末尾处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 附件 1 卖方保证

### 1. 卖方

#### 签订合同、拥有资产和开展业务的权力

- 1.1 除先决条件下已列出的所需同意及批准外（该等同意及批准应于交割日或之前获得），卖方具有签订、交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权力、授权和能力，而且本协议构成（或者一旦签署即会构成）对卖方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 1.2 受限于先决条件的满足或（如适用）或豁免，卖方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
  - (a) 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现存协议、安排或文据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或与该等条款或条件冲突；
  - (b) 其违反任何现行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或任何法院、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作出的对卖方或其子公司或其财产或资产具有约束力或影响的任何命令、法令、禁制令或判决；或
  - (c) 其违反其宪制文件的任何条款。

#### 授权

- 1.3 除先决条件下已列出的所需同意及批准外（该等同意及批准应于交割日或之前获得），卖方已自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及第三方获得所有所需的[相关同意、批准或豁免](#)（不论是监管规定、合同或其他方面规定），及与所有有权监管机构及第三方完成所有所需备案、申请及通知，以签订、交付及履行本协议。

#### 正式组建

- 1.4 卖方是按其注册成立地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其有权按照目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展业务。

#### 破产、解散等

- 1.5 不存在任何命令、决议、请愿、申请、裁定、判决或是召开任何会议以寻求或要求对卖方进行清算、解散、破产或重整，且卖方及其股东、法院或任何其他人没有为清算任何卖方的业务或资产（或其任何部分）之目的任命过清算委员会、接管人或管理人。
- 1.6 卖方并非无力偿债或无力偿还其债务，包括其未来和预期债务或其他债务，卖方不会因签订本协议而无力偿债或无力偿还其债务。卖方未提议或打算提议其债权人或任何债权集团通过法院程序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类型的安排，使该等债权人所收到的款项低于合同规定的数额或应支付给他们的其他款项，且没有产权负担者已接管卖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财产，资产或收入。

## 2. 待售股份

- 2.1 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日，卖方持有 50,000,000 股公司股份。待售股份是已缴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与公司其他现有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 2.2 **卖方是待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实益拥有人。待售股份于本协议日及交割日，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除本协议外，卖方没有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待售股份或其中权益，也没有未了结的催缴股款的要求。**

## 3. 卖方信息

**卖方或卖方授权的代表向买方、买方代表或买方财务顾问已提供有关待售股份的所有文件、所列载的内容及资料，在本协议日直至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不具误导性及继续有效的。**

本协议已由各方作为协议签署。

卖方

代行且代表

[SMbeidou Ltd]

院轮

姓名：院轮

职位：董事

买方

代行且代表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朱晓辉

姓名: 朱晓辉

职位: 执行董事